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决定就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2、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相应对《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4、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金额作出调整。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08,81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及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及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承销及保荐协

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及保荐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销及保荐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1）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和核查，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71家投资者发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上述71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14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2名自然人。

（2）《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3）《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在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5年7月24日13:00至16:00期间，共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1	武昆	42.16	35,580,000.00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6	61,400,000.00
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6	67,500,000.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及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16 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47,800,59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1,273,085.2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等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1	武昆	——	42.16	18,900,595.00	796,849,085.20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¹		61,400,000.00	2,588,624,000.00
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²		67,500,000.00	2,845,800,000.00
合计			——	147,800,595.00	6,231,273,085.20

注¹：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²：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 3 名投资者中的 2

家企业法人投资者及其全部获配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送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

1、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验资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139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缴股款存入中信证券指定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6,231,273,085.20元。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140号），截至2015年8月4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6,231,273,085.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303,437.14元，募集资金净额6,186,969,648.06元；其中，147,800,595.00元计入股本，6,039,169,053.0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 媛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彭雪峰

许惠劼

经办律师: _____

张彦婷

2015 年 8 月 15 日